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共構學分學程推動要點

112年6月30日11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25日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5年4月8日11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，引導學生確立職涯方向，培養職場所需之專業能力及軟實力，並結合專業實習體制與職場體驗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系（院學士班及專班）設置產學共構學程原則：
 - （一）總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應修學分數規定。
 - （二）課程規劃應包括學系「定錨課程」、「實務性課程」、「企業參訪課程」及「總整式課程」等部分。
 - （三）本學程實務課程需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，相關規定應依本校「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 - （四）本學程企業參訪課程需提供學生至企業現場訪視與學習的機會，讓學生了解不同產業類型之企業的運作、相關職位的工作內容，並增加職場視野。
 - （五）本學程總整式課程係指能檢視課程架構及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課程。
- 三、本要點設置審查小組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主任、註冊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小組另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，及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三人組成，負責審查申請案。召集人不在時得指定代表擔任主席。
- 四、學系（院學士班及專班）設置或終止產學共構學程，相關規定應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學系（院學士班及專班）設置產學共構學程，應先擇定相關領域之企業，研商議定共構學程之名稱、課程規畫及推舉學程主持人，由學系（院學士班及專班）主任聘任之。
- 六、產學共構學程修習對象以學士班三、四年級學生為原則，學系（院學士班及專班）得辦理跨系甄選。
- 七、學系（院學士班及專班）可依學籍分組分別申請設置產學共構學程，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者，每年補助經費至多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。所需經費依當年度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